

甲方：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街11号

联系人：杨伟光

联系方式：13511076609

乙方：北京越盈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

联系人：谭万杰

联系方式：13466796615

根据《体育人才提升保障》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恪守执行。

####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应甲方的具体要求向甲方及其客户提供有关差旅及其他相关活动的咨询、预订等服务，其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 1.国内、国际、境外所有政府采购机票的查询、报价、预定、出票、退改签等服务。
- 2.驻地北京到赛事活动举办城市的飞机、火车、汽车等往返的交通安排。
- 3.赛事活动举办所在城市四星级及以上酒店住宿及每日三餐预订。
- 4.赛事活动举办所在城市的交通安排。
- 5.赛事活动举办所在城市机场至酒店往返接送专车安排。
- 6.在京期间住处至比赛、训练场地往返交通及三餐伙食安排。
- 7.高水平专业教练员的薪资代为发放。
- 8.驻地住所安排。

9.行程相关交通意外险办理。

#### 第二条、服务方式：

1.乙方为甲方提供365天×24小时服务，承诺在15分钟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异常处理时间不超过30分钟，根据甲方需求人员提出的场景、条件等具体要求提供最优惠的政府采购价格和线路、住宿安排，并根据甲方或甲方人员确认的安排完成预订、付款等，确保甲方和甲方人员的顺利出行等。

2.乙方指定业务联系人 李童童（电话\_13001113480，微信\_13001113480，电子邮箱\_15806656159@163.com）负责与甲方进行业务对接，乙方如需更换业务联系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3.甲方指定业务联系人 刘泊鑫（电话\_13910107277，微信\_13910107277，电子邮箱\_13910107277@126.com）与乙方进行业务对接，并授权该联系人具体负责甲方人员的每日三餐、飞机票、火车票、汽车票、酒店的预订及退改签、签收、结算工作，甲方如更换业务联系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 第三条、结算约定：

1.本协议签订之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预计总价的60%，人民币\_2232000\_元，大写：贰佰贰拾叁万贰仟元整；

2.2026年10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价的30%，人民币\_1116000\_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陆仟元整；

3.本合同服务期限到期前30日，即2026年12月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预计总价的10%，人民币\_372000\_元，大写：叁拾柒万贰仟元整；

4.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结算本合同服务费。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越盈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060239015003016776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5. 支付款项前, 乙方应为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税 号: 12110000400685539X

#### 第四条、相关票据:

1. 飞机、火车、汽车等往返的交通费用 (包括退票费、改签费), 乙方为甲方统一开具普通发票、部分境外发票并提供相关行程单。

2. 酒店住宿及每日三餐所产生的费用, 乙方为甲方统一开具普通发票、部分境外发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乙方承诺其开具或提供的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精确, 若乙方不能开具或提供、或者开具、提供的发票不合格 (含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等),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直至乙方纠正履约, 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 所有票据, 甲方收到后, 由甲方负责妥善保管, 乙方不承担任何甲方丢失的责任。

####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或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履行, 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发生三次或以上, 或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纠正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预计总价10%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及时为甲方提供服务, 导致甲方人员无法按时出行或甲方人员未获得住宿等相应保障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趟行程或服务内容价格两倍的违约金; 对甲方人员无法按时出行所导致的其他后果, 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情况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以乙方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为前提,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应付款项时, 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继续提供服务, 且甲方每日需按拖欠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乙方违约金。

#### 第六条、保密条款:

对于合同签订或履行中, 一方向另一方披露的商业秘密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规章制度和管理流程、甲方人员资料信息、行程信息等、乙方的机票渠道以及机票价格), 双方共同负有保密义务, 除法律规定或国家有关司法、行政部门强制性要求外,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及相应的违约责任条款均有效。

####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战争、罢工、政府禁令、重大意外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使任何一方不能按约定履行本合同时, 双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

#### 第八条、反商业贿赂条款:

协议各方保证: 不以任何形式为官方有关人士或任何第三方或协议各方之间提供 (或谋求) 任何形式的贿赂、不正当利益等, 包括但不限于: 报销应由其自行支付的费用; 投资入股、购买或装修住房、为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以任何理由安排宴请、健身、旅游、消费、娱乐等活动; 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礼品、食品和其他用品; 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为此提供方便等。

#### 第九条、不弃权:

合同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本合同或其他有关协议的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被视为放弃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除非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放弃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单独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亦不应妨碍将来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明示做出放弃。任何一方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各条款之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认可，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本合同可以按约终止:
  - (1) 合同有效期满，自动终止。
  -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书面终止。
  - (3) 合同任一方发生经营异常、被列为被执行人、被整顿、清算或破产等，丧失了履约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的，另一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4) 因乙方原因未能正确提供服务累计达到 3 次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人民币【2000】元及以上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双方合作过程中遇到纠纷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其他:

1.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应向乙方提供单位法人资格授权和加盖公章的执照副本复印件(备注机票业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指派负责甲方业务的专人联系信息。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授权第三方代办业务。
3.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但合同服务期限届满时，若乙方尚有服务在进行中或尚未按约完成所有服务事项，则乙方应顺延履约至相关服务结束。
5. 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西街11号

负责人签字 (盖章) 

联系人: 刘泊鑫


电话: 13910107277

手机: 13910107277

2026年6月12日

乙方: 北京越盈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

负责人签字 (盖章) 

联系人: 李童童

电话: 13001113480

手机: 13001113480

2026年6月12日